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8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 年 7月 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37)。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9/04/03 | 2019/07/03 | 91 | 3.70% | 5,000 | 46.12 |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2019年7月4日购买了东兴金鹏141号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鹏141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00 | 2019/07/05 | 2019/09/23 | 81 | 3.50% |

2、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正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情况 |
|---|---|---|---|---|---|---|---|---|---|
| 1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鹏77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6,000 | 2018/08/09 | 2018/11/12 | 96 | 3.90% | 获得收益61.55万元 |
| 2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鹏100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2018/11/15 | 2018/12/17 | 33 | 3.00% | 获得收益13.56万元 |
| 3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金鹏239号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3,000 | 2018/9/21 | 2018/12/18 | 89 | 2.80% | 获得收益20.48万元 |
| 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天汇宝2号 | 本金保障型 | 4,000 | 2018/9/27 | 2018/12/26 | 91 | 3.80% | 获得收益37.90万元 |
| 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天汇宝2号 | 本金保障型 | 10,000 | 2018/10/12 | 2018/12/26 | 76 | 3.80% | 获得收益79.12万元 |
| 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8/09/28 | 2018/12/28 | 91 | 4.00% | 获得收益9.97万元 |
| 7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华宝证券聚宝33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2018/07/27 | 2019/01/22 | 180 | 5.00% | 获得收益123.29万元 |
| 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337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 | 2018/12/21 | 2019/01/23 | 33 | 3.50% | 获得收益9.49万元 |
| 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18238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14,000 | 2018/12/28 | 2019/01/28 | 31 | 4.00% | 获得收益47.56万元 |
| 10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金鹏243号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00 | 2018/11/16 | 2019/02/11 | 88 | 2.70% | 获得收益13.02万元 |
| 1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90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18/11/16 | 2019/02/03 | 79 | 4.00% | 获得收益43.29万元 |
| 12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鹏106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00 | 2018/12/20 | 2019/03/18 | 89 | 3.50% | 获得收益17.07万元 |
| 1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8/12/28 | 2019/03/28 | 90 | 4.05% | 获得收益9.90万元 |
| 1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44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8,000 | 2019/01/25 | 2019/03/29 | 63 | 3.99% | 获得收益55.09万元 |
| 1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48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 | 2019/02/22 | 2019/03/27 | 33 | 3.45% | 获得收益6.24万元 |
| 1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337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 | 2018/12/21 | 2019/04/03 | 103 | 4.00% | 获得收益33.86万元 |
| 17 |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3471期人民币产品 | 本金保障型 | 14,000 | 2019/01/30 | 2019/04/01 | 61 | 3.80% | 获得收益88.91万元 |
| 18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鹏111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2019/01/17 | 2019/04/15 | 89 | 3.50% | 获得收益42.67万元 |
| 1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47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19/02/15 | 2019/05/31 | 105 | 4.00% | 获得收益57.53万元 |
| 20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鹏120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00 | 2019/03/21 | 2019/06/17 | 89 | 3.50% | 获得收益17.07万元 |
| 2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9/03/28 | 2019/06/28 | 92 | 3.75% | 获得收益9.45万元 |
| 2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53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0 | 2019/04/01 | 2019/06/28 | 88 | 3.94% | 获得收益94.99万元 |
| 2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9/04/03 | 2019/07/03 | 91 | 3.70% | 获得收益46.12万元 |
| 24 |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 本金保证 | 12,000 | 2019/04/04 | 2019/07/08 | 95 | 3.90% | |
| 25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鹏127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2019/04/19 | 2019/08/05 | 109 | 3.40% | |
| 2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66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19/06/03 | 2019/08/30 | 88 | 3.98% | |
| 2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74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0 | 2019/07/02 | 2019/09/30 | 90 | 4.00% | |
| 28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鹏141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00 | 2019/07/05 | 2019/09/23 | 81 | 3.50% |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 东兴金鹏141号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84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有关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近日, 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的股东陈小燕女士与新星汉宜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小燕女士将其持有的3.12%新星汉宜股权转让给当代集团。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之前,当代集团持有新星汉宜96.88%的股权,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之后,当代集团持有新星汉宜100.00%的股权。新星汉宜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持股比例(%) | 变更后持股比例(%) |
|---|---|---|---|
| 1 | 当代集团 | 96.88 | 100.00 |
| 2 | 陈小燕 | 3.12 | 0.00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制关系变动情况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星汉宜,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路明。具体变动如下:

本次新星汉宜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新星汉宜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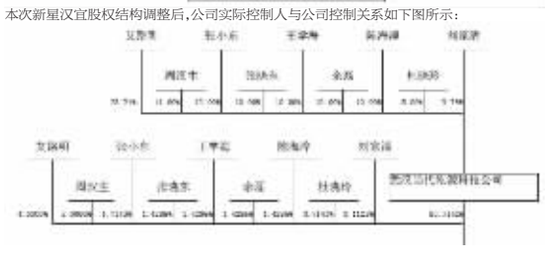

注:当代集团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5月23日完成名称变更工商登记。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新星汉宜和艾路明先生,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股票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86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 5 月 13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54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2,230,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 序号 | 股东帐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46 |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 08*****257 | 新余文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00*****998 | 刘仲辉 |
| 4 | 02*****947 | 李坤一 |
| 5 | 02*****278 | 何永平 |
| 6 | 02*****839 | 杜勇 |
| 7 | 02*****020 | 赵思勤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帐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939 | 韩汇如 |
| 2 | 01*****715 | 韩万如 |
| 3 | 00*****763 | 韩真如 |

【注2: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2、咨询联系人:何良军、纪晓菲
3、咨询电话:0532-88056092
4、传真电话:0532-82292646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为宏商创投、俊特投资、冯鸣、东浩投资,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25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5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6,25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55%。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1号)文件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交易对方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唯创")、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唯壹")、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商创投")、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特投资")、冯鸣、东莞市东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投资")、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汇精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导致公司股票出现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由31.87元/股调整为31.57元/股,发行数量由19,999,997股调整为20,190,050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金额(万元) | 交易价格(万元) | 现金支付(万元) | 股份支付 | | |
|---|---|---|---|---|---|---|---|
| | | | | | 调整前(股) | 调整后(股) | 前后差异情况(股) |
| 1 | 南平唯创 | 1,500.00 | 35,114.2857 | 9,122.1429 | 8,155,677 | 8,233,177 | 77,500 |
| 2 | 南靖唯壹 | 1,050.00 | 24,580.0000 | – | 7,712,582 | 7,785,872 | 73,290 |
| 3 | 宏商创投 | 315.00 | 7,374.0000 | – | 2,313,774 | 2,335,761 | 21,987 |
| 4 | 俊特投资 | 94.50 | 2,212.2000 | – | 694,132 | 700,728 | 6,596 |
| 5 | 冯鸣 | 90.00 | 2,106.8571 | – | 661,078 | 667,360 | 6,282 |
| 6 | 东浩投资 | 63.00 | 1,474.8000 | – | 462,754 | 467,152 | 4,398 |
| 7 | 众汇精诚 | 37.50 | 877.8571 | 877.8571 | – | – | – |
| 合计 | | 3,150.00 | 73,740.00 | 10,000.00 | 19,999,997 | 20,190,050 | 190,053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20,190,05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1,226,05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9年5月20日,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期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 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 转增前股本 | 转增后股本 |
|---|---|---|---|
| 1 | 南平唯创 | 8,233,177 | 12,350,743 |
| 2 | 南靖唯壹 | 7,785,872 | 11,679,732 |
| 3 | 宏商创投 | 2,335,761 | 3,503,919 |
| 4 | 俊特投资 | 700,728 | 1,051,175 |
| 5 | 冯鸣 | 667,360 | 1,001,119 |
| 6 | 东浩投资 | 467,152 | 700,783 |
| | 合计 | 20,190,050 | 30,287,471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宏商创投、俊特投资、冯鸣、东浩投资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
| 1 | 交易对方之宏商创投、冯鸣、俊特投资、东浩投资 |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票自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br>二、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由于南兴装备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南兴装备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br>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25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5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6,25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5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4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1 | 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唯一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基金 | 3,503,919 | 3,503,919 | 3,503,919 | 1.7783% | – |
| 2 | 俊特投资 | 1,051,175 | 1,051,175 | 1,051,175 | 0.5335% | – |
| 3 | 冯鸣 | 1,001,119 | 1,001,119 | 1,001,119 | 0.5081% | – |
| 4 | 东浩投资 | 700,783 | 700,783 | 700,783 | 0.3557% | – |
| 合计 | | 6,256,996 | 6,256,996 | 6,256,996 | 3.1755% | –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 类别 | 本次解除限售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49,833,381 | 25.2910% | -6,256,996 | 43,576,385 | 22.115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7,206,985 | 74.7090% | +6,256,996 | 153,463,981 | 77.8845% |
| 三、总股本 | 197,040,366 | 100.00% | 0 | 197,040,366 | 100.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就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及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92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7月4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日15:00至2019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88,62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04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59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396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8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88,6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 1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8491%;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5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冯楠、汤昕颖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41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天圣制药"变更为"*ST天圣"。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天圣",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已联系刘群及李洪的家属,刘群、李洪已表达积极返还资金意愿,但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刘群和李洪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将继续督促刘群、李洪尽快返还占用资金,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上述目的。

(2)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以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资金等方式消除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尚未开庭审理,刘群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赎回理财产品及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8-044)。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务")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5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TLB20190963),产品期限为: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赎回理财产品及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截至本公告日,中材水务已到期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5,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541,636.99元。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认购人:南京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及代码: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LB20191963

4、认购金额:4500万元

5、产品期限: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7月28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8、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中材水务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11、产品特别提示

(1)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2)本产品采用到期支取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支取本产品,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本产品本金及收益。

(3)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杭州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4)如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产品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

(5)杭州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收益、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